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宜簡字第134號

原告 翔洸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祖業

被告 曾柏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之住所地於本件訴訟繫屬時，位在臺北市大同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
宜蘭簡易庭 法官 劉致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謝佩欣